

經濟部所屬員工「利益迴避」 自我檢視表說明

案例說明-00市政府00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

◆ 案情摘要

A自民國(下同)96年起擔任00市政府00隊長，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。B為A之胞弟，為二親等之親屬，並係獨資商號C之負責人，故該商號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。

案例說明-00市政府00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

◆ 案情摘要-續

C商號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自不得與A服務之機關即00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；詎C商號於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與00市政府為10件交易行為，決標簽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結算給付金額合計為12,110,000元，有採購契約書、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決標紀錄等資料可證，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。

案例說明-00市政府00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

◆ 案情分析-

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為本法第9條所明定。C商號與公職人員A服務之機關即00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，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事證明確，依本法第15條規定，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12,110,000元罰鍰。



人事進用篇

案例說明-人事進用案例

◆案情摘要

某甲係○○部○○局局長，其配偶某乙於甲擔任該機關首長前，即在機關內擔任約聘人員，甲就任後未迴避該局約僱人員遴選，並續聘乙為約聘人員。

案例說明-人事進用案例

◆案情分析

某甲為財產申報義務人，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，由於約僱人員之進用屬於非財產上利益，某甲續聘某乙擔任約僱人員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、第10條，經法務部依同法第16條處以100萬元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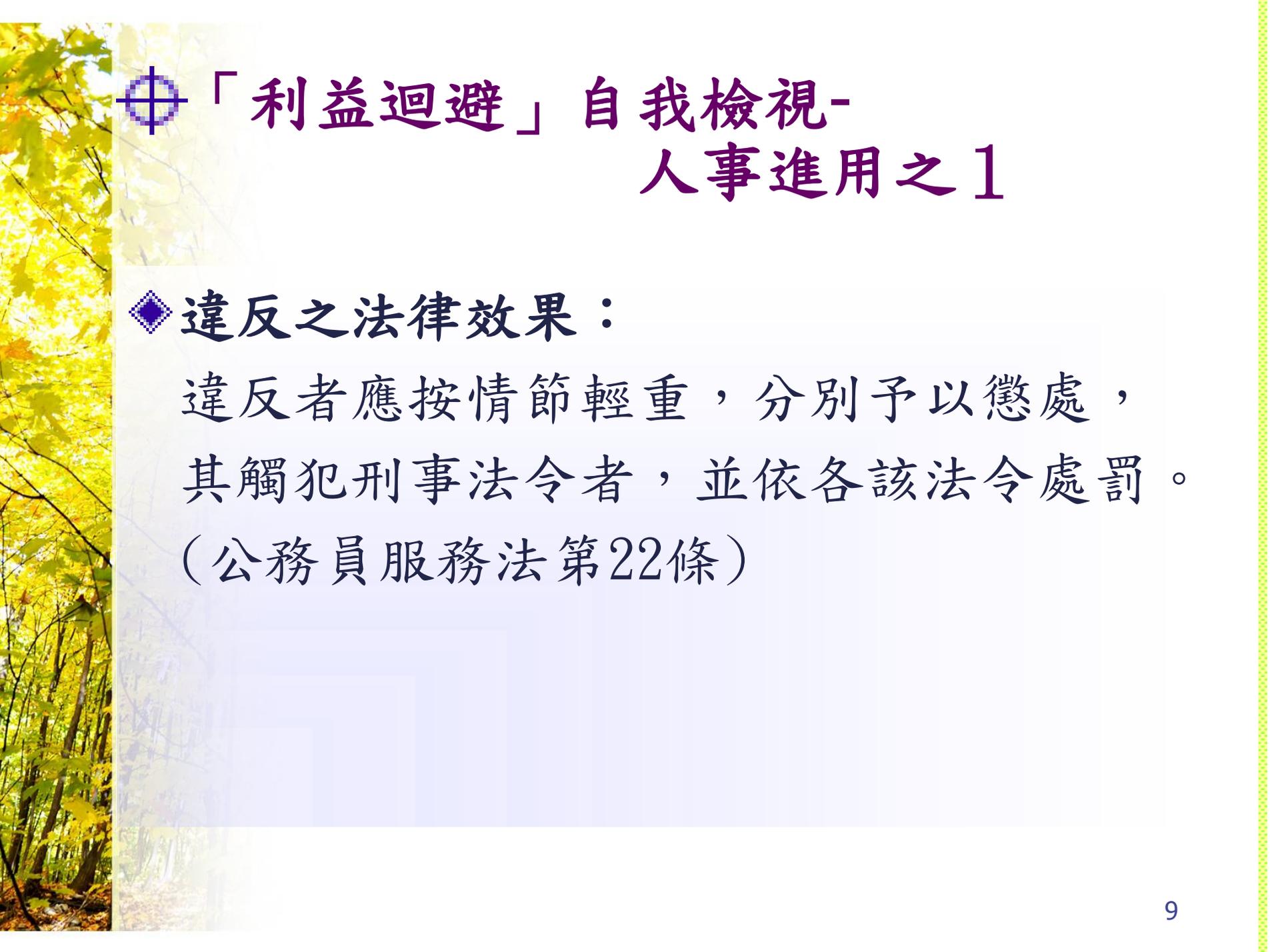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 1

◆ 適用對象：機關首長、各級主管

◆ 依據法規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

◆ 應行迴避事項：

公務員（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）
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
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
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1

◆ 違反之法律效果：

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
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

(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)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2

- ◆ 適用對象：各機關長官
- ◆ 依據規定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行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
- ◆ 應行迴避事項：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
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2

◆ 適用對象：機關首長、各級主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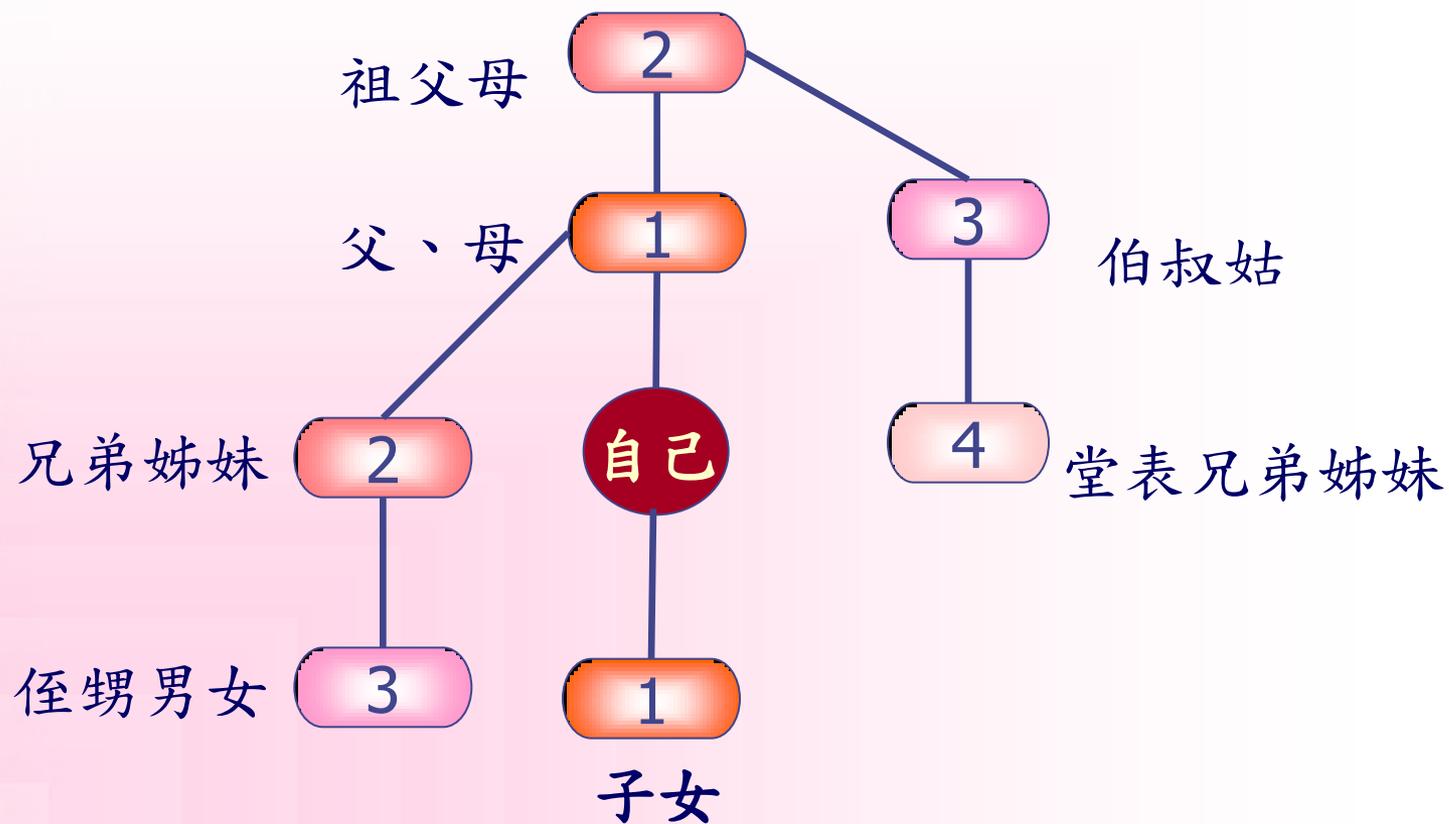
◆ 依據法規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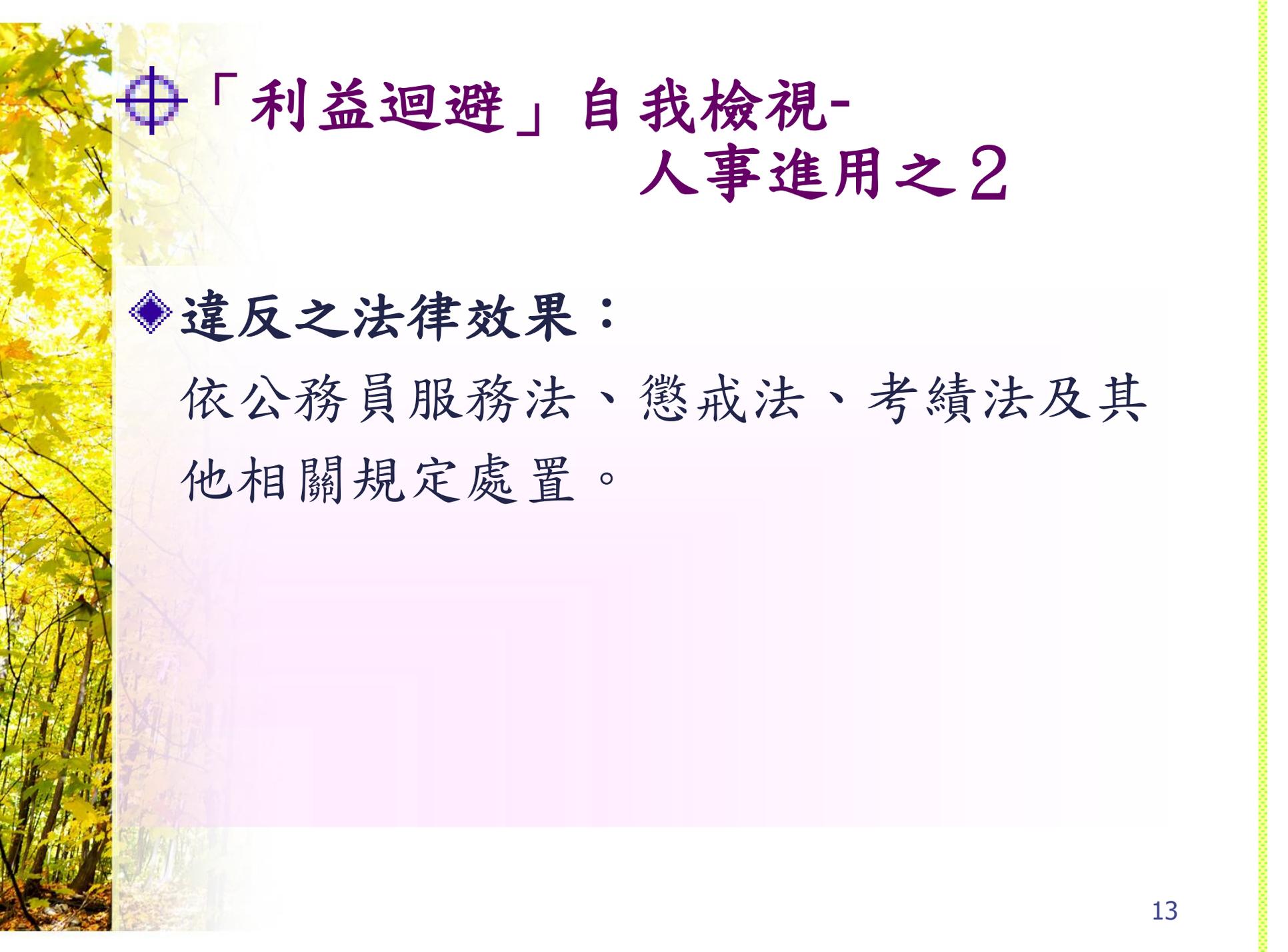
◆ 應行迴避事項：

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各級主管長官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人事進用之2

親等計算方法：



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 2

◆ 違反之法律效果：

依公務員服務法、懲戒法、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。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3

◆ 適用對象：機關首長、財產申報義務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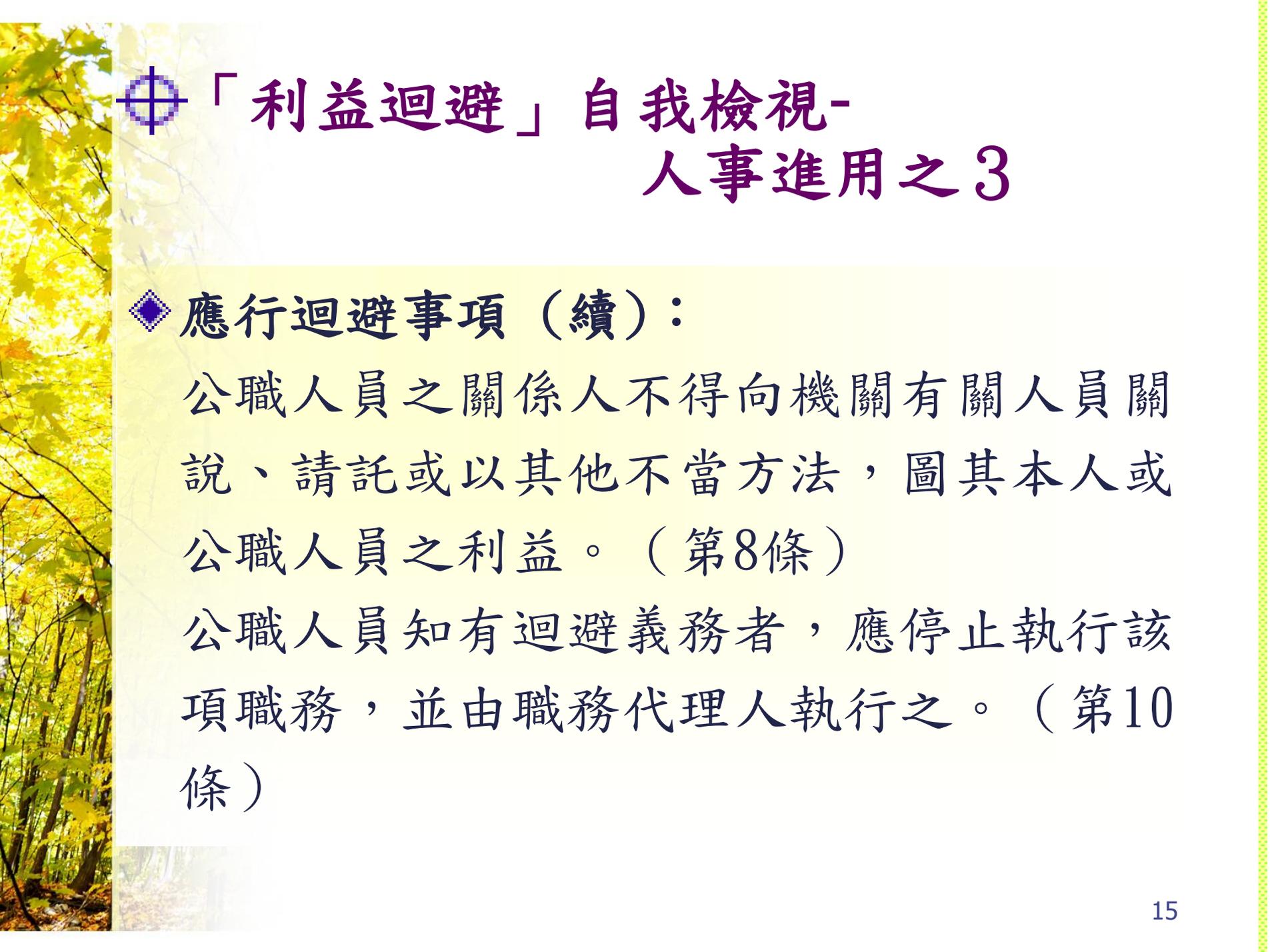
◆ 依據法規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◆ 應行迴避事項：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(第6條)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(第7條)

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3

◆ 應行迴避事項（續）：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（第8條）

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（第10條）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 3

◆ 適用人員：財產申報義務人

97年10月1日施行之財產申報法大幅增加申報對象：如機關副首長、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幕僚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（分）支機構正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；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；政風、會計、工商登記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採購等主管人員...等。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3

◆ 何謂「利益」：

「財產上利益」：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等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：人事任用（包含約聘雇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友等）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（例如考績）。（第4條）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3

◆ 函釋補充：

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時，上開人員之聘僱仍屬該法所稱「其他人事措施」。

(法務部97年2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70009714號函)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 3

◆ 何謂「關係人」：（第3條）

- ✿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；
- ✿ 二親等以內親屬；
- ✿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- ✿ 本人及上揭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 3

◆ 何謂「職務代理人」：

- ✦ 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，而非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任意指定之代理人。（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）
- ✦ 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、乙章時，若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，並以該公職人員之意思表示為之用印，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，故該公職人員仍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情事。（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）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人事進用之 3

◆ 違反之法律效果：

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（第14、16條）



採購業務篇

案例說明-採購業務案例1

◆ 案情摘要

某甲為某部會所屬機關秘書室主任，於任職期間，因機關開會需要，由秘書室向其丈夫之姊姊某乙（二人間具有二親等姻親關係）開設之花店採購盆景鮮花26次，累計採購金額為18萬2千元。

案例說明-採購業務案例1

◆ 案情分析—某甲

甲因係該機關秘書室主任，為財產申報義務人，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，其向二親等姻親擔任負責人之花店購花之行為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、第10條，經法務部依同法第16條處以100萬元罰鍰。

案例說明-採購業務案例1

◆案情分析—某乙

乙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，原應依同法第15條處該交易金額1倍罰鍰，惟經法務部審酌乙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、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後，依「行政罰法」將罰鍰金額減輕為交易金額之三分之一。

案例說明-採購業務案例2

◆ 案情摘要

某甲為某部一級主管（非財產申報義務人），於辦理外包勞務採購案時，涉利用職務機會，媒介其女兒受僱於得標廠商，並派駐甲之單位服務；此外，甲之部屬乙、丙為該標案工作小組成員，亦推薦其親屬至得標廠商處任職，前後共11人。註：本案例某甲依97年10月1日實施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，為具有申報義務之義務人，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，上開情形可能違反該法，得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說明-採購業務案例2

◆ 案情分析

甲利用職務關係，先後媒介2名親屬受僱於得標廠商派駐該單位服務，縱其非財產申報義務人，而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惟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、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3款等相關規定，經記2次小過並勸令退職；乙、丙則各被記1次申誡處分；相關受僱於廠商之親屬也遭立即解雇。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採購業務之 1

- ◆ 適用對象：機關首長、承監辦採購人員
- ◆ 依據法規：政府採購法第15條
- ◆ 應行迴避事項：
機關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
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者，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。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採購業務之 1

◆ 依據法規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

◆ 應行迴避事項：

採購人員不得於機關任職期間為廠商所僱用；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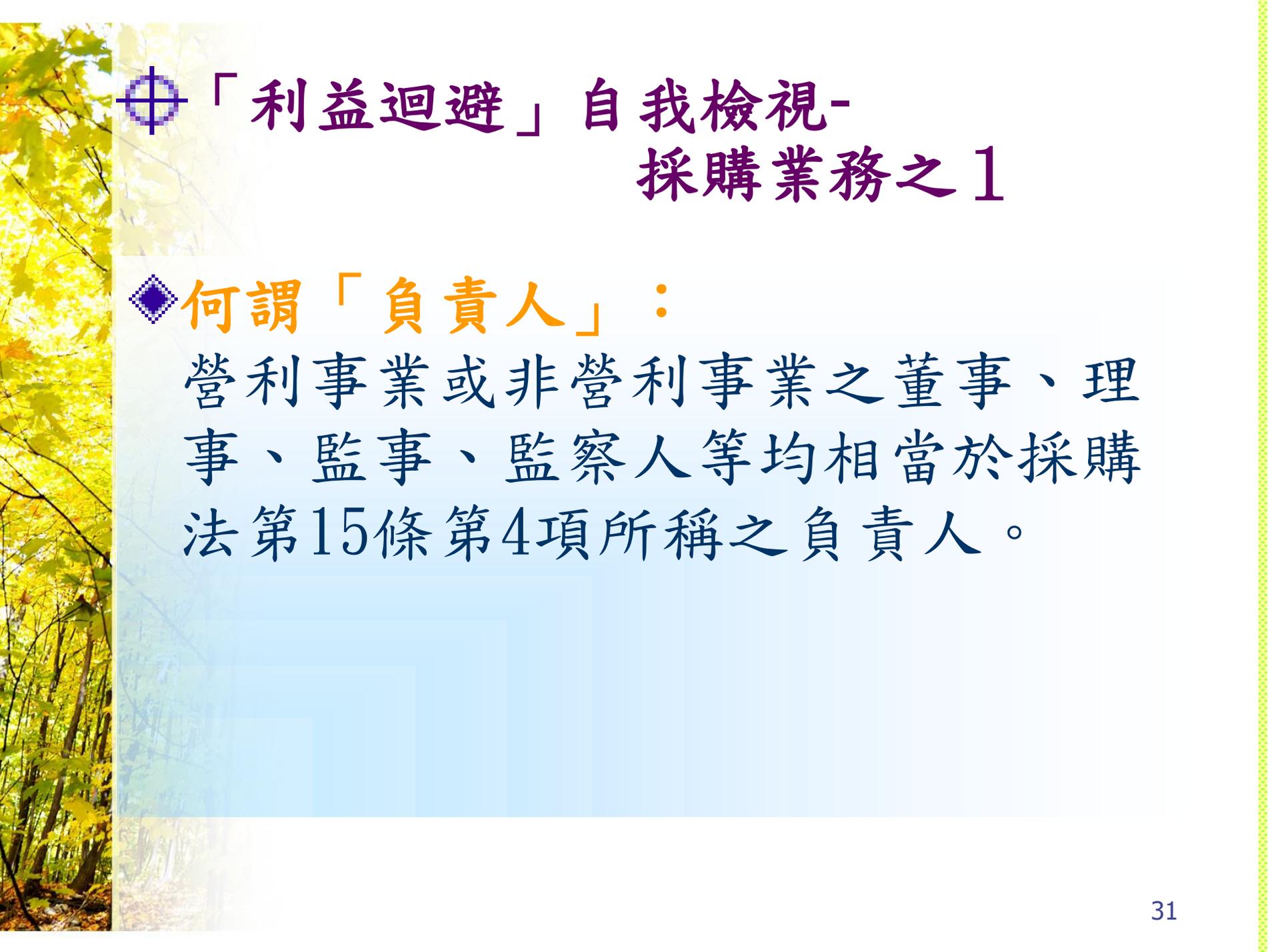
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

採購業務之 1

◆ 何謂「採購人員」：

☀ 「承辦採購人員」：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。上開人員之主官、主管亦適用之。

☀ 「監辦採購人員」：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之人員。上開人員之主官、主管亦適用之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）

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採購業務之 1

◆ 何謂「負責人」：

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、監察人等均相當於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之負責人。



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

採購業務之 1

採購人員應如何迴避？

停止執行 簽報長官
指定代理 知會政風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採購業務之 1

- ◆ 違反之法律效果：
依公務員服務法、懲戒法、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。(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)
- ◆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。
- ◆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。
- ◆ 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採購業務之2

◆ 適用對象：機關首長、財產申報義務人

◆ 依據法規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◆ 應行迴避事項：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（第9條）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（第7條）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

採購業務之2

◆ 應行迴避事項（續）：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（第8條）

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（第10條）



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

採購業務之2

◆ 函釋補充：

如禁止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行迴避之廠商參與機關之投標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，得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，允許廠商投標。該例外得允許投標之廠商，就其參與機關之投標行為，亦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約束。（法務部96年5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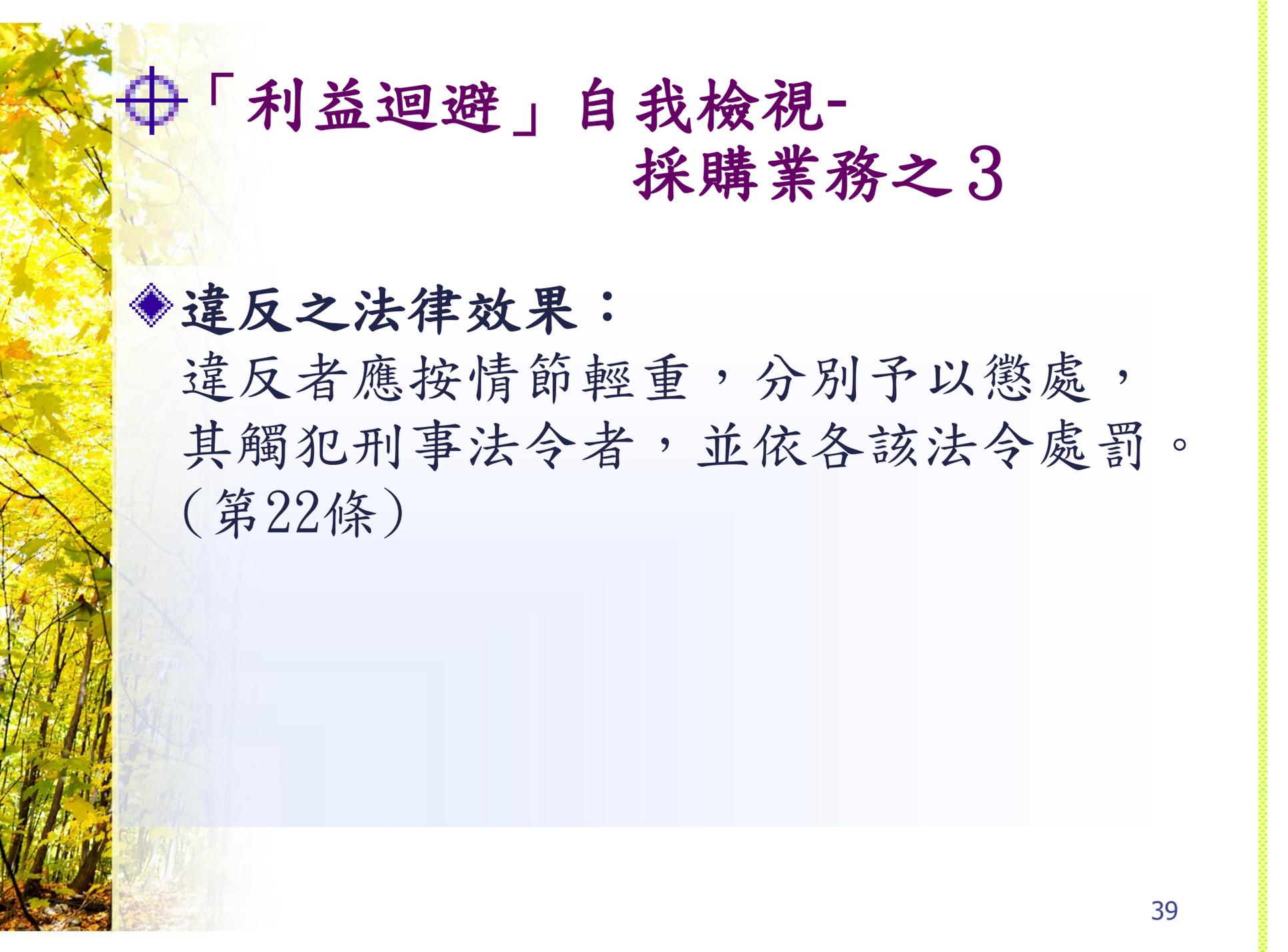


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採購業務之2

- ◆ 違反之法律效果：
- ◆ 違反第9條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（第15條）
- ◆ 違反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（第14、16條）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採購業務之 3

- ◆ 適用對象：機關首長、承監辦採購人員
- ◆ 依據法規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
- ◆ 應行迴避事項：
公務員（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）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


⊕ 「利益迴避」自我檢視- 採購業務之 3

◆ 違反之法律效果：

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
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
(第22條)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